

員工權益看這裡

狀況④：公司可否自行訂定業績底限（如最末5%），未達標者就以「無法勝任工作」為理由，要求其自行離職？**不可以！**



什麼叫做「無法勝任工作」？

一、是「勞工在客觀上之學識、品行、能力、身心狀況，不能勝任工作者」。

二、是「勞工主觀上能為而不為，可以做而無意願做，違反勞工應忠誠履行勞務給付之義務者」。

依勞基法第11條事由資遣勞工，一定要**依法給與資遣費**，同時也要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才行。



永豐銀行企業工會

信箱: union@sinopac.com

網址: union-sinopac.org.tw

Tel: 02-2518-9388 Fax: 02-2518-9400